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二十四期—第二十五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26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出版

第二十四期（七八兩月合併）

建設委員會
公報
張人傑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二十四期目錄

二十一年七八兩月合刊

一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一——九
國民政府指令·····	九——一一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一一——一三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一四——三四

二 文書

本會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三五——五〇
關於職工考勤撫恤事項·····	五〇——六〇
訓令直轄各機關·····	六一——六六
關於電氣事業案·····	六七——一六二
關於採鑛事業案·····	一六二——一七八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	一七八——一八三
關於經費預算案·····	一八三——一八九

目 錄

一

目 錄

二

關於其他事項.....一八九——二〇九

通告.....二〇九

三 法規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煤廠組織章程.....二二一——二二三

建設委員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二二三

四 行政計畫.....二二五——二二三

五 各省建設要聞.....二二五——二三一

六 附載

本會二十一年七八月份工作報告.....二三三——二四七

本會二十一年七八月份大事記.....二四七——二五一

本會二十一年七八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二五一——二五四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洛字第一四三號

爲令行事案奉

令建設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別字第六一六號函開查各種選舉選舉者投票自選可否作爲有效迭據下級黨部呈請釋示其贊否兩方之說(甲)自選有效理由爲選舉之目的在選賢與能如曠觀羣倫不足膺此重寄而有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之歎則自選奚爲不可且世界各國選舉通例類由黨團推舉候選人設自己卽爲唯一之候選人則放棄自己一票何異削弱本黨之勢力在此種情形之下應認自選爲有效(乙)自選無效理由爲人類有普通弱點莫知己之惡如以自選爲有效設人人自以爲是則人類之糾紛必因此而加其選舉無結果選舉之意義與目的亦喪失其次則民權所規定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如果同時得兼而有之更無殊剝奪他人之被選舉權繩以中國禮讓之美德而爲預遏糾紛計自選以無效爲是衡此兩方所執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頗未易得其解決惟現當本黨倡導民主選舉之應用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二

範圍日廣若不予以規定殊有無所適從之感爰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詳細討論深究得失權衡利害認為自選無效理由較長流弊亦鈔經決議自選無效在案除分行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奉此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 洛字第一四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為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前以黨員從事黨務工作易受本黨敵人之攻擊與誣陷而軍政機關每因觀察錯誤輕率處理或懷挾成見故意為難甚至不遵守法定程序任意逮捕處決於十八年十月間函請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剴切訓誡了解黨員之地位改變其不當態度並令飭此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法定程序經司法機關之審判絕對不得藉口緊急處置任意侵害違者即嚴予處分當經由府通飭遵辦在案近者各地軍政當局對於上項法令仍未能切實遵辦時有不經司法機關之審判藉口緊急處置任意逮捕處決者殊屬非是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來函自應重申前令不得忽視尤不得違法審訊擅行處決以資保障而符法治之精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 洛字第一四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擬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仰祈鑒核通令遵行事竊查主計處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凡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由本處製定頒行自應分別緩急次第實施前經派員分赴各機關調查現行官廳會計制度其內容多不一致組織亦欠完備至表報種類尤屬簡單編製方法亦多未能以帳冊爲根據亟應從事改進以求統一而期完備用特參酌會計原理詳查現行狀況擬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並擬具簿記及表報之格式加具說明書對於簿記之組織記帳之手續表報之編製均詳晰說明俾辦理會計人員有所依據此項草案擬訂計完成後並函請財政審計兩部派員來處共同討論採集衆意詳加修正嗣又經提出主計會議審核通過現在二十一年度行將開始此項制度擬請准予通令各機關於七月一日起一體施行所有擬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呈請通令遵行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具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一冊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通飭遵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一冊

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四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洛字第一五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公務人員職位雖有不同然同爲政府構成之份子則一關於政府之一切設施政府對人民直接負其責而政府之設施良善與否則凡公務人員各有其上下相承休戚與共之義近查公務人員往往不明本身地位或誤解言論自由之旨對於政府設施妄事譏評毫無顧忌似此漫無限制殊足以影響政府威信而阻礙政令之施行爰特通令誥誡加以取締嗣後公務人員對於政府之設施如認爲不妥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違者得分別情由之輕重由主管長官交付懲戒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 洛字第一八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立法程序綱領業經中央第二十五次常會通過並經第二十八次常會修正特

繕送立法程序綱領全文函請查照等因經先後提出本會議第三一六次及三一八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政府查照分別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立法程序綱領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附立法程序綱領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 一切法律案有提案權之機關及其提案程序如下

一、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之案

二、立法院自提之案

三、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移送立法院審議之案

(二) 各院之各部會關於法律案之提案應由各該院核定後再由各該院移送立法院

(三) 各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之市政府其關於法律案之提案程序准用各部會提案之辦法

(四) 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關於法律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國民政府訓令

五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六

(五) 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條所列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呈請政治會議決定

第二，三，四條所列各移送提案機關審定法案原則草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
各提案機關呈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時如已有全文草案者應附呈其草案

(六) 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佈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應依據修正之

國民政府訓令 洛字第二〇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前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全體會議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頒布施行嗣又經第三屆第一零一次常會修正頒行各在案茲爲因應事實需求充實民衆運動起見特將此項方案修訂爲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提經本會第卅三次常會通過在案除頒發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一件函達即希查照轉行所屬有關係機關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檢修正方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智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及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等事蓋提高民族意識爲御侮自衛最重要之辦法樹立民治基礎爲完成訓政最重要之工作而發展國民經濟更爲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目前應有之努力由是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遵照下列各點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之民衆以增進民族之自衛能力

二、民衆團體以由民衆自動組織爲原則省市以下得有縱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所有團體均採民主集權制以樹立民治基礎

三、凡從事生產部門之民衆應扶植其組織在不違反共同利益之下使獲得其本身利益尤須注意其智識技能之增進新生產方法之灌輸以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

四、男女青年爲民族自覺運動之重要份子團結各種民衆之連鎖應一面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一面對於校外之正常運動示以正軌并加緊體育訓練提倡學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五、吾國現在婦女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上已有與男子平等之規定但婦女本身智能尙欠充實且各種特殊問題須待其自謀解決應適應其本身之需要使其有健全之組織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七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八

受本此旨特制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民衆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民衆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民衆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標的組織之民衆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民衆團體組織程序

民衆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

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